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3〕8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领域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各相关科室、有关承检机构：

现将《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促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从业，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解决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郑州市食品安全食用监管制度》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场监管总局“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聚焦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赢食品安全领域失信惩戒专项行动治理攻坚战，推动形成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格局。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为期 5 个月的专项行动，重点排查一批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集中查处一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案件，强力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曝光一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深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 抓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认定发布涉及食品生产经营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监管，督促违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尽快纠正失信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失信信息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纳入联合惩戒范畴。失信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依法受到信用惩戒。

(二) 抓好信用修复。对名单内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进一步核实。通过约谈、培训等方式、引导企业作信用承诺，督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对名单内企业主体依法进行差异化治理整顿。对积极配合治理、履行法定义务、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72号）》的企业，帮助其进行信

用修复工作；对于暂时没有整改到位的，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强化守信意识培训等措施加强督导。

（三）抓好日常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建立完善了风险信息警示通报机制、“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的监管，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四、工作重点

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领域重点领域、重点种类、重点行业进行重点排查，通过案件查处、失信惩戒、集中曝光等工作举措，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线上线下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网红食品、非法添加、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予以集中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一）排查一批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一是强化案件交办督办力度。将通过上级交办、部门协作和舆情监测等方式，交办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积极督导各办案机构对相关案件依法依程序进行落实。二是全市各级执法办案部门要全面梳理在办和办结案件，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违法情形，依法依规实施列严，市局将结合执法办案部门掌握的案件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三是各业务条线要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将高风险市场主体列入监管重点，提高抽查比例。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

深挖细查案件线索。四是强化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大数据监测。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梳理一批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未获准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五是强化部门协作，拓展案件线索来源。积极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重大案件线索移送和跟踪台账，建立刑行衔接。六是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处置案件线索。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及时研判和跟踪处置。

(二)列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是明确列入标准，确保“应列尽列”。对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是紧盯大案要案，打出信用监管声威。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相关科室要强化跟踪指导，依法依规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升信用监管的威慑力。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合力。健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将违法犯罪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惩治一批严重违法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一是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惩戒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阶段，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作为重要考量

因素，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充分发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惩戒功能。二是强化部门协同，深化联合惩戒。加强与发展改革、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要求，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大惩治力度。

（四）形成一批制度机制建设成果。一是及时总结归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善于创新、敢于攻坚，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治理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的衔接联动，做到打建结合，防止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蔓延反弹。三是探索实施“穿透式”监管，切实强化惩戒效果。对严重违法失信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要依法实施相关市场和行业的禁入措施，遏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反复出现、异地出现等现象。

（五）营造打击和遏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一是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网站，集中进行宣传报道，重点宣传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工作进展等，及时展示专项行动的成效。二是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途径，集中曝光食品生产经营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等，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五、实施步骤

(一)完善制度阶段(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评价模型，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2月28日前将食品生产经营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报市信用办。

(二)实施应用阶段(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总结一批食品安全行业信用监管的成效案例，3月31日报至市信用办。

(三)优化提升阶段(2023年4月—2023年6月)持续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有效性、精准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作为重点工作抓好抓实。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守工作纪律。树牢“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依法依规推进。按照工作计划，市局在专项行动期间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凡是存在应列未列、应公示未公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 做好信息报送。请各相关单位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报送专项行动工作相关材料，工作总结要突出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和意见建议等。